

便 簽

日期：114年10月17日

單位：人事室

擬：

一、本次修法重點：

(一)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

(二)增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當學年度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應給予休假三日。

(三)放寬侍親、育嬰以外事由留職停薪者復職當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即得依規定享有休假。

(四)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規範。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之規定。

二、文會各處室知照並公告本校網頁周知，相關假別是否公費排代，仍待縣府公文配合辦理。

三、文存。

會辦單位：教務處江東陽、教務處黃秀婷、會計室、輔導室、學務處、總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140003663



— 批核意見紀錄 —

1.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林明璇：114/10/17 13:53
統整意見：
2.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江東陽：114/10/17 16:59
統整意見：知悉
3.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黃秀婷：114/10/20 12:13
統整意見：知悉。
4.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曹世宗：114/10/20 13:09
統整意見：
5.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劉智維：114/10/23 10:04
統整意見：知悉
6.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學務處學務主任 胡嘉煌：114/10/27 08:24
統整意見：知悉
7.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總務處總務主任 劉冠佑：114/10/27 09:27
統整意見：知悉
8.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黃仲平：114/10/27 14:55
統整意見：知

— 欄位批核紀錄 —